

2024 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

1. 資助目的

為配合特區政府施政，促進澳門社會、學術和專業的發展，根據第 23/2022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澳門基金會章程》、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以及第 19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基金會資助規章》的規定，澳門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出“2024 年學術項目資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支持本地非牟利機構及個人開展學術項目，構建學術傳播平台，匯聚社會智慧，推動澳門學術研究和發展行穩致遠。

2. 資助領域

2.1 申請項目必須圍繞澳門當前及長遠發展需要，本年度重點資助領域如下：

- 社會民生建設工作；
- 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 粵港澳大灣區合作；
- 與葡語國家合作及“一帶一路”戰略發展；
-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機遇；
- 特區政府發展策略。

2.2 研究項目：屬人文及社會科學範疇（包括經濟管理、政治法律新聞社會學、歷史哲學文學、語言教育藝術等），且具有一定理論基礎和研究分析框架的澳門研究項目，可包括具行動性或實用性的社區或政策研究項目。

2.3 出版項目：

- 2.3.1 學術著作：屬人文及社會科學範疇（包括經濟管理、政治法律新聞社會學、歷史哲學文學、語言教育藝術等）、且與澳門研究相關的學術類圖書¹或電子出版物等，但不包括已出版、再版或重印的出版物。
- 2.3.2 學術刊物：在澳門定期、連續出版的學術刊物²（包括電子刊物），且收錄與澳門研究相關的文章為主，但不包括周年紀念性的誌慶刊物、會刊。
- 2.3.3 國際學術刊物：2018 至 2022 年連續五年被“科學引文索引”、“科學引文索引（擴展版）”、“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藝術與人文引文索引”收錄的學術刊物²、其最近三年的影響因子平均分需達 3 分以上。

¹凡由出版社（商）出版的不包括封面和封底在內 49 頁以上的印刷品，具有特定的書名和著者名，編有國際標準書號，並有定價並取得版權保護的出版物稱為圖書。

²必須編有國際標準期刊號。

2.4 研討會或培訓：在本地或在外地舉辦的學術研討會或培訓。

3. 資助對象及要求

3.1 非牟利機構：

3.1.1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已在澳門依法成立的本地非牟利社團/財團（以下簡稱為“申請者”或“受資助者”）；

3.1.2 申請項目數量：

3.1.2.1 在不影響下款的情況，每一申請者最多申請 9 項（其中第 2.2、2.3、2.4 項最多各 3 項）。

3.1.2.2 如屬聘有 1 名或以上全職僱員的社團最多申請 13 項（其中第 2.2 項最多申請 5 項，第 2.3、2.4 項最多各申請 4 項）。

3.1.2.3 如屬聘有 10 名或以上全職僱員的社團最多申請 16 項（其中第 2.2 項最多申請 6 項，第 2.3、2.4 項最多各申請 5 項）。

3.1.2.4 如屬依法設立的本地私立高等院校，可透過具法人資格的辦學實體提出申請，每一申請者最多申請 24 項（其中第 2.2 項最多申請 10 項，第 2.3、2.4 項最多各申請 7 項）。

3.1.3 國際學術刊物要求申請者至少聘有 1 名或以上全職僱員；

3.1.4 上述全職僱員之聘請單位必需為“申請者”，包括屬會的全職僱員由母機構代為聘請的情況。

3.2 個人：

3.2.1 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澳門居民（以下簡稱為“申請者”或“受資助者”）；

3.2.2 從事全職教育或研究範疇工作不少於兩年；

3.2.3 具有博士或以上學歷；

3.2.4 申請項目數量：每一申請者最多申請 1 項第 2.2 項所指的研究項目（不接受個人申請學術出版、研討會及培訓項目）；

3.2.5 以非牟利方式開展研究項目；

3.2.6 不屬為取得高等教育學位而進行的研究。

3.3 倘申請多於第 3.1.2 或 3.2.4 項所指的數量，僅按申請表內項目編號順序選取符合相應數量之項目為申請項目，其餘一概不作考慮。

3.4 具有效的本會網上資助申請平台（以下稱為“網上平台”）帳戶。

3.5 項目開展期：

3.5.1 研究：最早於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並最遲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

3.5.2 出版、研討會/培訓：最早於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並最遲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4. 資助類型及範圍

4.1 資助類型：財政資助。

4.2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及範圍：

申請類別	資助上限（澳門元）	資助範圍
研究	300,000	資料搜集費，調研費 ^{註1} ，交通費，住宿費，餐飲、茶點費，顧問費。
出版	學術著作：80,000	翻譯/傳譯費，設計費，版權費，排版、校對費 ^{註2} ，印刷費 ^{註3} 。
	學術刊物：每期上限 50,000 (總上限：200,000)	
	國際學術期刊：500,000	
研討會	200,000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講師及導師費，交通費，住宿費，餐飲、茶點費，保險費，翻譯/傳譯費，技術人員費，製作費 ^{註4} 。
培訓		

註 1：倘屬個人申請，其本人收取費用須以“調研費”申報，且不得超過資助金額的 40%。

註 2：包括審稿費。

註 3：包括複印材料費、電子刊物支付線上平台的出版費用。

註 4：僅適用於視像會議的設備租賃及相關線上服務費。

註 5：倘與會者屬未成年、殘疾或其他特殊狀況，可考慮額外資助一位隨行人員，但須在申請時列明相關情況。

5. 申請方式及期間

5.1 申請方式：

5.1.1 按本計劃第 5.2 項的申請期間，經網上平台以中文或葡文或英文提交申請後，連同所有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親臨本會遞交；

5.1.2 只接受申請者於指定申請期間作一次性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包括有助評估資料）。

5.2 申請期間：

5.2.1 申請期間：202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5.2.2 具體申請日程如下：

事項	辦理地點	期間
網上平台申請	----	系統開啟：2023 年 8 月 1 日 系統關閉：2023 年 9 月 3 日
預約遞交文件	----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
遞交申請文件	永光廣場七樓 澳門基金會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5 日 (辦公時間內)

6. 遞交申請文件

6.1 必須遞交的基本申請資料：

6.1.1 《資助申請表》：須為網上平台已提交之《資助申請表》列印本，並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倘由受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表之授權書副本；個人申請者應由本人簽署。

6.1.2 申請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僅適用於代理人首次代表申請者或已更換身份證明文件）。

6.1.3 在澳門銀行開立之帳戶（澳門元）存摺首頁或澳門銀行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須載有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和帳號（僅適用於首次提交申請或需變更資料者）。

6.1.4 倘接收資助款的帳戶並非由申請者持有時，須提交聲明書，說明由該帳戶收取資助款的原因，並須由申請者、帳戶持有機構代理人共同簽署及蓋章。

6.1.5 如為合辦項目，且涉及項目收入或開支的分擔，須提交“合辦項目申請授權書”（經本會網頁 www.fmac.org.mo 下載）。

6.2 申請計劃必須具備的內容/文件：

6.2.1 全職僱員人數證明：須填寫申請表的“全職僱員名冊表”及附上2023年第二季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副本（僅適用於第3.1.2.2、3.1.2.3、3.1.3項所指的社團，且僅需填寫不少於申請所要求之人數）。

6.2.2 其他必須具備的內容/文件：

必須具備的內容/文件	研究	學術著作	學術刊物		國際學術刊物
	個人申請適用		曾出版八期以上	其他	
(1) 填寫申請表的“提供從事教育或研究範疇工作不少於兩年及學歷的證明”。	✓				
(2) 擬出版書籍的定稿複印本一份（連電子檔）		✓			
(3) 兩封相關學科知名學者的推薦信函		✓			
(4) 由出版或印刷單位發出的印製費報價單		✓		✓	
(5) 至少一期擬收錄的文章稿件及目錄框架（連電子檔）				✓	
(6) 最近兩期已出版的期刊（如出版少於兩期，則提交一期；如未曾出版，則不用提交）			✓	✓	✓
(7) 至少一期擬收錄文章的目錄框架			✓		✓
(8) 上期出版物的印製費收據副本			✓		✓
(9) 2018至2022年連續五年被第2.3.3項所指引文索引收錄及影響因子分數的資料					✓

6.3 有助評估的資料（部份內容如經驗證明可在申請表的適用部份填寫，其他資料可以電子檔形式遞交，檔案在 10MB 以內）：

申請類別	提交資料
6.3.1 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計劃書：包括研究人員／團隊簡歷（如名稱、現職、相關社團職務、研究領域及曾發表的著作，或其他與研究相關的經驗）、研究框架（如研究問題、研究方法、研究創新點、預期成果、研究進度、研究意義、成果發佈渠道等）； - 過往研究成果的出版或報導； - 申請者過去 12 個月與申請項目相關的資料等； - 申請者的相關認證或證書（個人申請者適用）。
6.3.2 出版	<p><u>學術著作、學術刊物及國際學術刊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版物報價單列明編輯、校對、植字、美術設計、排版、印刷、封面及內文紙質、重量及印色、內文排列及釘裝方法等的費用及資料； - 出版物用途（銷售/交流贈送）、發行計劃（如發行宗旨、渠道、宣傳計劃等）； - 由出版單位或出版社出具確定出版的證明或出版協議書副本。 <p><u>學術刊物及國際學術刊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刊資料說明：目前已獲取之成果及特色、未來願景及目標、如何增加其影響力、文章評審制度流程、編輯與審稿委員名單及其專長簡介、徵稿方式； - 最近 12 個月訂閱量、下載量或出版量。
6.3.3 研討會/ 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培訓的議程、主題、預期學術意義及社會效益； - 擬邀請的主講嘉賓、培訓導師、學者名單及簡介、參會對象； - 擬發表論文題目及摘要或培訓課程介紹； - 倘申請項目屬輪值舉辦，申請者需提交由大會發出之委託書或協議書副本。

6.4 倘網上平台提交的申請表和上載之附件與現場遞交之相應資料的表述有任何差異，一概以網上平台提交之資料為準。

6.5 除接獲本會通知或取消已提出的申請外，申請者不得對已提交之文件或資料作出更改。本會審查申請資料後，可要求申請者在指定期限內補充／修正資料。逾期未能補充／修正資料者，將視為申請者自動放棄申請或補充敘述機會。

7. 不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

以下情況不進入評審程序，本會將以信函通知申請者不接納其申請個案或相關申請項目：

- 7.1 不符合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的規定；
- 7.2 申請者處於本會強制徵收或凍結名單內；
- 7.3 申請者就相同的項目作重覆申請（但可接納其中 1 項為申請項目）；
- 7.4 屬本會其他專項資助計劃的資助範疇；
- 7.5 屬本地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已公佈的資助計劃的項目；
- 7.6 計劃的預算收入、贊助或其他資助來源比計劃預計開支為高；
- 7.7 涉及商業性質之項目；
- 7.8 含籌款性質的慈善活動；
- 7.9 以會務宣傳為主要目的之項目；
- 7.10 申請者之角色為中介；
- 7.11 基於行政成本考量，申請資助金額少於 5,000 澳門元的項目。

8. 評審方式

- 8.1 本會將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要求；
- 8.2 可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卷宗將交由本會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根據第 9 條的評審要素及標準作出評審。

9. 評審要素及標準

評估通過評分進行，基本的評分參項如下：

- 9.1 對本計劃的落實程度（20%）：項目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資助範疇、資助領域；
- 9.2 內容素質及規劃的完善程度（25%）：項目安排、統籌規劃合理性及可行性，項目質素及規模；
- 9.3 預算合理性（10%）：整體預算規劃的合理度、資金分佈、資金使用效益；
- 9.4 執行能力及經驗（20%）：申請者承擔和執行項目的資歷、能力和經驗、社會認受性。

9.5 對本澳學術發展的推動（20%）：項目的重要性、創新性、學術價值、社會效益、可持續性及成果覆蓋度；

9.6 履行資助義務（5%）：申請者過往履行受資助者義務的情況。

10. 資助的批給

10.1 經由權限實體根據評審委員會意見及本會的預算情況作出審批，審批結果將發函通知申請者。

10.2 由於預算所限，並非所有符合本計劃申請條件之項目均能獲得資助，本會將按照本計劃所訂定的資助優先順序作出資助。

10.3 本計劃只提供財政資助，為開展項目而需聯繫相關單位，又或提出租借場地或物資等其他申請，一概由受資助者負責。

11. 簽署同意書

11.1 受資助者須簽署一份同意書，其內將載明批給決定的內容、條件及受資助者義務等，已簽妥的同意書交回本會之日起計為確認受資助關係。

11.2 在收到批給決定通知日起計30個工作日內，如受資助者不簽署同意書，視為放棄接受資助，但具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原因者除外。

12. 資助款支付及條件

在簽署同意書後，資助款按以下所訂的期間及條件發放：

發放階段	發放期間及條件 ^{註1}	資助款發出百分比
首期	按所提交確定通知書 ^{註2} 的首個開展項目計，不早於項目開展前1個月	70%
餘款	受資助者提交報告並獲本會通過後	25%+5% ^{註3}

^{註1}：受資助者已提交所有屆滿期限之報告才可獲發放。
^{註2}：確定通知書須在項目開展前提交，且最後提交期限為2024年11月30日。
^{註3}：5%資助款須符合按時提交報告的條件始獲發放。

13. 變更申請

13.1 如獲批給的資助出現以下任何變更，須提前7個工作日向本會提出申請。該等變更包括：

- 13.1.1 新增收入來源：涉及資金給付的新增資助單位、新增收入項；
 - 13.1.2 開展/完成日期：前後浮動超過 30 日，但不可超出第 3.5 項所指的項目開展期；
 - 13.1.3 增加/變更承擔項目的單位：增加或變更的單位涉及項目的收入或開支的分擔；
 - 13.1.4 出現與本會決議的批給內容及資助條件不符，且不會引致在實質內容、規模、品質、執行主體或預期效益與同意書所載嚴重不符的情況；
 - 13.1.5 取消開展受資助項目。
- 13.2 不獲接納的變更申請：項目的申請類別。

14. 報告申報及提交

14.1 受資助者須向本會提交以下報告：

14.1.1 總結報告：由《執行報告》及《收支報告》組成，具“一戶通”實體帳號的受資助者可透過本會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編製及提交總結報告；未具“一戶通”實體帳號的受資助者可透過本會網上平台編製總結報告並生成列印本，再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機構蓋章；倘由受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理之授權書副本（申請時已提交除外）。（有關總結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

14.1.1.1 總結報告之其他附件：受資助者除應按要求提交總結報告外，尚應提交以下資料：

→ 研討會／培訓項目：

- 製作費的支出憑證；
- 倘涉及赴外地舉辦，須提交赴當地的參與者名單（須標示身份證類別及其首 4 位數字編號）。

→ 研究項目：研究報告的電子檔及 1 份複印本，以及倘有發佈研究成果之資料。

- 出版項目：具國際標準書號／期刊號的出版物 1 本，電子出版物則以電子檔形式提交，以及發佈／發行出版物之資料。
- 宣傳資料：用於展示活動的資料：如展示活動全景的照片、宣傳品、短片以及媒體報導等。
- 其他有助評估項目效益的資料。

14.1.1.2 關聯交易：倘在開展受資助之活動或項目的過程中，受資助者需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例如採購財貨或服務，其交易金額達澳門元十萬元或以上，且屬下列任一情況時，需在編製總結報告時作出適當註明並提供該交易方的聯絡資料。

- 受資助者（自然人）為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受資助者（社團／財團）的會長／理事長／秘書長／監事長及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受資助者（社團／財團）為供應商的股東。

14.1.2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應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執行商定程序，並由其編製及出具有關執行商定程序的報告。（有關《執行商定程序報告》詳情，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

14.2 報告的提交期限：

- 14.2.1 總結報告：於同一資助批給內，在最後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完成翌日起 30 日內提交。
- 14.2.2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於同一資助批給內，在最後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完成翌日起 210 日內提交。
- 14.2.3 如因不可抗力或經本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在第 14.2.1 項期限內提交報告，受資助者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通知本會，並須另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會批准，提交總結報告期限為該原因消失翌日起 30 日內。

14.2.4 本會得要求受資助者在規定期限內補交其他報告證明文件或解釋說明文件。

14.3 延期提交報告：

屬具理由說明的例外情況，本會可批准延長提交報告期間：

14.3.1 總結報告：第 14.2.1 所指的期間可申請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 90 日。

14.3.2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第 14.2.2 所指的期間可申請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完成翌日起計 1 年。

14.3.3 受資助者須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前遞交《延期提交報告申請表》，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後提出的延期申請，均不獲批准。

14.4 報告的提交方式：

14.4.1 總結報告：具“一戶通”實體帳號的受資助者可透過本會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於規定期間內提交；未具“一戶通”實體帳號的受資助者可透過本會網上平台申報並連同所有報告組成的文件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會遞交。

14.4.2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具“一戶通”實體帳號的受資助者可透過本會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於規定期間內提交；未具“一戶通”實體帳號的受資助者可於規定期間內將報告向本會遞交。

15. 受資助者的義務

15.1 如獲批給的資助出現變更，須按第 13 條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

15.2 根據第 18 條之規定返還資助款。

15.3 根據第 14 條之規定提交報告。

15.4 接受及配合本會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

15.5 倘資助款未在相關活動或項目之可報銷範圍或條件中用罄、項目出現盈餘，應退回相應的資助餘款予本會。

15.6 確保用於活動或項目的批給不會出現在實質內容、規模、品質、執行主體或預期效益與同意書所載嚴重不符的變更。

15.7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15.8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 15.9 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並確保受資助活動或項目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 15.10 遵守本計劃批給決定，以及同意書中訂定的其他義務。
- 15.11 獲本會批給資助的活動或項目，不可兼收本地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
- 15.12 在活動推廣和成果發表時，須在顯著位置標注項目獲“澳門基金會”資助字樣。
- 15.13 出版項目必須申請國際標準書號／期刊號及公開發佈。
- 15.14 須無償授權本會使用或上載受資助項目的一切圖文、錄像、出版物等資料作推廣及宣傳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刊登於本會的官網及所屬社交平台，年報及相關宣傳刊物，以及各媒體、網站等，並可進行任何形式的儲存、傳播及複製。
- 15.15 受資助者需無償授權研究成果或出版項目的相關使用權、優先出版權或研討會/培訓項目所衍生的著作財產權給予本會，以及同意本會可轉授權予其他本地區的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
- 15.16 須確保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取得服務提供者（涉及資金給付）及參與者同意其個人資料須向本會作出告知。

16. 違反義務的後果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本會確認為不可歸責的情況外，違反本計劃的規定，其後果可包括：

- 16.1 書面警告；
- 16.2 不批給資助；
- 16.3 除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外，對其他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暫緩發放或按計劃的規定，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 16.4 全部或部分取消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16.5 在兩年內拒絕相關自然人或私人實體提出的資助申請。

17. 可科處後果的情況

17.1 第 16.1 項所指的後果適用於本會認為受資助者屬輕微過錯的情況，尤其是違反第 15.1 項規定的義務。

17.2 第 16.2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正處於其他資助申請程序時，沒有按照第 15.2 項規定的義務返還資助款。

17.3 第 16.3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違反第 15.2 項至第 15.5 項規定的義務。

17.4 第 16.4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以下情況：

17.4.1 受資助者違反第 15.6 項規定的義務；

17.4.2 提交的報告未獲本會通過；

17.4.3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第 15.7 項及第 15.8 項規定的義務；

17.4.4 受資助者違反第 15.9 項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17.5 第 17.4.3 項及第 17.4.4 項規定的情況應同時適用第 16.5 項所指的後果。

17.6 本會得根據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決定適用全部或部份的後果。

18. 資助款的返還

18.1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份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 20 日內開具“澳門基金會”為抬頭之支票／本票並返還已獲發放的全部或部份資助款。

18.2 經受資助者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本會可將第 18.1 項所指期間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 60 日。

19. 強制徵收

如受資助者未於規定的期間內返還應退回本會的資助款，由財政局根據稅務執行政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20. 監察

- 20.1 本會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 20.2 為履行監察職權，本會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

21. 申訴機制

倘對有權限實體的決議存有異議，可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 條的規定，向行為作出者提出聲明異議，亦可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22. 與其他政府實體保持溝通聯繫

- 22.1 為確保公帑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就申請者所提供相關資訊，本會得向其
他政府實體就相關申請進行查證了解。
- 22.2 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實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之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申請者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具權限部門人員的調查工作，並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單據及其他文件。

23. 個人資料處理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本會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實體及印發給評審委員會作評估之用。

24. 其他注意事項

- 24.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 24.2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第 23/2022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澳門基金會章程》、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 19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基金會資助規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

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第001/GPSAP/AF/2023號）。

- 24.3 由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簽發的有關資助款項運用情況的報告或其他文件有可能在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設立及管理的公共網頁平台上公佈。
- 24.4 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可親臨本會資助服務櫃檯索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公共財政資助對外公佈資料平台網頁》或本會網頁的資助專頁下載。
- 24.5 倘未曾於本會網上資助申請平台開立帳戶或帳戶須作更新之申請者，應先向本會遞交《網上資助申請平台帳戶申請表》及所需文件，本會將於5個工作日內向首次申請者登記之電郵發出啟動網上平台之連結，或恢復現存帳戶之使用權限。
- 24.6 如申請的活動或項目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本會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 24.7 作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承擔第16條的後果。
- 24.8 本會擁有對上述內容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25. 查詢或提供意見

電話：8795 0950

傳真：2835 6026（資助管理處）；2835 6016（資助監察處）

電郵：dgaf_info@fm.org.mo（資助管理處）；dfaf_info@fm.org.mo（資助監察處）

地址：澳門新馬路61-75號永光廣場七樓

網址：<https://www.fmac.org.mo/>

意見箱：<https://www.fmac.org.mo/suggestionsbox>